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修订稿)

保荐机构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二一年四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3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4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5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17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8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8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18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22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0

第一部分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李虎、刘广福担任东方电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李虎：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为：多伦科技可转债、星源材质可转债、非公开发行、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广福：保荐代表人，201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主要项目为：法兰泰克IPO、多伦科技可转债、复星医药非公开发行、星源材质可转债、非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高天宇，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其他项目组成员：郭哲，201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汪欣，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二、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总额：1,273,493,706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日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股票简称：东方电热

股票代码：300217.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讯地址：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11-88988598

传 真：0511-88988060

电子邮箱：dfzqb@dongfang-heater.com

经营范围：电加热元件、电加热管（器）、PTC电加热器、铝箔加热器、化霜加热器、防爆加热器、电加热带（线）、电伴热带及电加热材料、电热电器、电加热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

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谭伟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谭克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但两者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按前述约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两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双方届时按照同等数量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股份数。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382,048,111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

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0,883.4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6,300.00	6,300.00
2	年产6,000万支钎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29,282.54	26,370.54
3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20,206.90	10,012.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8,200.00
合计		73,989.44	60,883.44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3. 其它内资持股	394,335,459	30.9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94,335,459	30.96%
4. 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94,335,459	30.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879,158,247	69.04%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它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9,158,247	69.04%
三、股份总数	1,273,493,706	100.00%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1	谭荣生	境内自然人	186,895,486	14.68%	156,358,116	140,400,000
2	谭伟	境内自然人	154,836,640	12.16%	116,127,480	-
3	谭克	境内自然人	154,836,640	12.16%	116,127,480	-
4	中央汇金资产管	国有法人	4,562,320	0.3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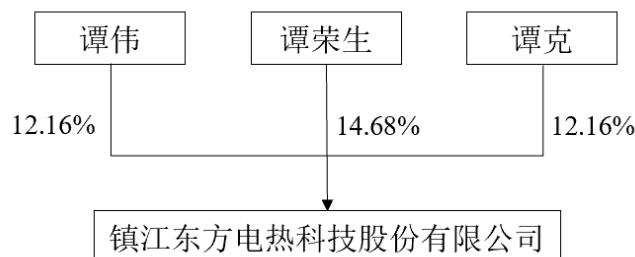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理有限责任公司					
5	李红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0.35%	-	-
6	银河资本—浙商银行—银河资本—鑫鑫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51,565	0.27%	-	-
7	倪多仙	境内自然人	3,443,361	0.27%	-	-
8	陈华文	境内自然人	3,376,900	0.27%	-	-
9	张亚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06	0.24%	-	-
10	曹承兰	境内自然人	2,777,440	0.22%	-	-
合 计		-	521,680,358	40.98%	388,613,076	140,400,000

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荣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8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42.80%，占公司股份 6.2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伟累计质押股份为 38,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4.54%，占公司股份 2.9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克累计质押股份为 16,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10.85%，占公司股份 1.32%。。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谭荣生、谭伟、谭克合计持有发行人 38.99%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4、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将增加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30%的普通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

上市条件。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发行人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最大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同时也是国内市场上少数实现规模化生产多晶硅电加热系统的供应商。

（六）历次筹资、现金分红、股份回购、送配股及净资产额的变化表

首发前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26,960.47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万元)
	2011 年	首发	55,924.64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58,729.07
	合计		114,653.7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万元)	19,179.1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万元)	206,575.0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占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利润分配方式	现金分红金 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当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现金 0.10 元 (含税)	1,273.49	8,335.75	15.28%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现金 0.20 元 (含税)	2,546.99	14,517.30	17.54%
2019 年度	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现金 0.10 元 (含税)	1,273.49	-9,777.18	-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4,358.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16.87%

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的条款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每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7)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总资产	365,212.65	357,083.25	370,139.51	297,236.90
总负债	157,267.48	147,940.86	147,867.57	90,036.86
所有者权益	207,945.17	209,142.39	222,271.94	207,200.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206,575.05	188,389.18	200,708.06	187,755.80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8,162.30	223,408.70	223,937.38	173,019.78
营业利润	5,404.35	-11,125.65	17,460.83	12,228.35
利润总额	5,681.23	-10,885.28	18,548.74	12,359.31
净利润	5,091.38	-11,627.69	16,097.58	10,32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10.69	-9,777.18	14,517.30	8,335.7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53	6,459.44	-20,892.01	-6,31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9.06	-23,598.74	-19,479.19	12,83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95	2,908.72	55,362.62	-3,857.6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82	5.66	63.31	-61.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6.30	-14,224.94	15,054.73	2,602.33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9月末	2019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流动比率	1.82	1.86	1.91	2.43
速动比率	1.31	1.26	1.10	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6	25.49	28.00	22.9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06	41.43	39.95	3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5.18	4.59	3.52
存货周转率（次）	2.34	2.57	2.53	2.85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48	1.58	1.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05	0.05	-0.16	-0.0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9	-0.11	0.1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456	-0.0768	0.1140
	稀释	0.0456	-0.0768	0.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4.99	7.45	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0346	-0.09	0.0973
	稀释	0.0346	-0.09	0.0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5.69	6.35	3.39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20年10月12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7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进行了现场内核和项目底稿验收，形成了现场内核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

4、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表决。

5、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严谨性，同时作为项目整体规划设计的先行步骤，发行人聘请了专业服务机构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机构，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江苏索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东方电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东方电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但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

必要性，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二部分 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部分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已取得现阶段必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有效实施。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发行条件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除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谭伟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谭克先生拟认购金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本数），但两者合计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如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按前述约定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两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数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则谭伟先生和谭克先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为限。双方届时按照同等数量确定各自认购的具体股份数。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不参与竞价过程且接受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无投资者报价或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不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实施细则》第八、九条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谭伟先生及谭克先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承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6、关于发行人规范运作

（1）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

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的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83.44 万元（含），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 30%，符合“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上限为 382,048,111 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的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104 号），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超过 18 个月。

4、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一）未设置业绩承诺的风险

本次收购东方山源 51%股权虽然采用收益法对拟购买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交易双方基于友好商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不设置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安排等措施。

虽然本次评估的收益法中，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系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较为合理、客观的预测，但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不可预测的变化，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业绩无法达到预期的可能，由于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从而可能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收购深圳山源的专利技术及东方山源 51%股权的风险

本次收购深圳山源的专利技术及东方山源 51%股权后，公司将拥有铲片式 PTC 产品专利技术和生产线，实现技术和生产线的自主。

本次收购的专利技术及东方山源拥有的专利技术前期主要来自于深圳山源，为确保收购后的技术迭代更新，深圳山源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张广全（包括一致行动人李乃鹤、张广军）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从事 PTC 电加热器产品的相关研发业务（不包括在承诺期内对东方电热及东方山源相关研发进行指导、培训等），并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对于东方山源及东方电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的与铲片式 PTC 相关的技术难题无条件提供相关的技术、人员支持，并根据东方电热实际需要，协助东方电热每年至少完成 2 项铲片式 PTC 相关专利的申请，5 年内合计至少完成 2 项发明专利的申请，且 5 年内合计至少成功获得授权铲片式空调 PTC 相关专利 5 项，同时对东方电热、东方山源相关研发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技术培训及现场指导。同时不能作为任何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在国内外申请任何有关 PTC 电加热器相关专利，不向除东方电热外的其他方出售可用于 PTC 电加热器生产制造的相关技术设备（东方电热同意出售的除外），如果未来从事 PTC 电加热器产品的相关研发，所有研发成果及涉及的专利所有权均归东方电热所有。

为进一步确保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已要求深圳山源作出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需赔偿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东方山源已聘请本次收购的专利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张翔为公司研发人员，可以为发行人后续铲片式 PTC 的研发提供重要保障。

虽然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设置了一定的稳定性措施，但若相关稳定措施未能奏效，本次收购后存在交易对手方违约的情形。一方面，如交易对手方违约，将影响公司铲片式 PTC 产品升级、迭代以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交易对手方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着公司产品的技术开发信息，虽然公司对交易对手方设置了稳定措施，但如果交易对手方违反上述要求，导致该等信息被竞争对手、行业内其他企业获悉，可能会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拓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设备购置风险

“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所需 90 台“新型铲齿机”，其中至少 50 台公司计划向深圳山源采购。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4 月-5 月购买两台样机，样机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底前到位并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后，计划购买第一批 10 台机器，上述机器预计于 2021 年 9 月底到位，剩余第二批 40 台机器则将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到位。具体时间表如下：

设备购置计划	具体时间
购买两台样机	2021 年 4 月-5 月
样机到位并进行试生产	2021 年 5 月底前
购买第一批 10 台机器	2021 年 9 月底前
购买第二批 40 台机器	2022 年 4 月底前

本次设备相关专利技术在本次专利收购范围内，相关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迭代不依赖于深圳山源，且深圳山源及实际控制人（包含一致行动人李乃鹤、张广军）承诺，不向除东方电热外的其他方出售可用于 PTC 电加热器生产制造的相关技术设备（东方电热同意出售的除外），虽然深圳山源向公司出售设备符合其利益诉求，且双方已就违约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限制性措施，但仍存在深圳山源违反协议及承诺约定，无法及时向公司交付相关设备，进而影响到本次募投项目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新冠疫情叠加产业政策波动影响

发行人主要定位于空调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光伏行业。空调行业市场需求受经济形势和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如果全球经济出现重大波动，国内宏观经济或消费者需求增长出现放缓趋势，则空调市场增长也将随之减速，从而对于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光伏行业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和景气度影响较大，存在因光伏领域产业政策及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等因素影响，如果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则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冶钢、炼钢，但公司子公司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所处行业属于钢铁下游行业。由于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在取得合同/订单后存在一定时间的准备期和生产制造期，随着钢铁去产能的不断深化，如果钢材价格继续走高，可能造成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的生产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新冠疫情在全球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各国为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隔离等防疫措施破坏了全球产业链，全球经济已经受到了重大影响。同时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光伏、新能源汽车补贴等产业政策持续收紧，也极有可能对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家电、汽车、光伏等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空调 PTC 电加热器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空调 PTC 电加热器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05%、21.85%、17.93%及 14.49%，2019 年及 2020 年受空调行业竞争加剧以及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 2019 年毛利率相比 2018 年底下滑 3.92%、2020 年 1-9 月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底下滑 3.44%。未来，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空调厂商对上游产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一步压低，在公司不能进一步提

升产品竞争优势的情况下，公司可能面临空调 PTC 电加热器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新能源汽车 PTC 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 PTC 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7.89%、47.90%、25.61%及 22.22%，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 PTC 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或者产业政策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动力锂电池业务产能利用率不足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动力锂电池材料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65%、85.66%、96.68%及 37.19%，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7.93%、30.48%、-9.65%及 8.76%，主要是受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和新项目建成投产后折旧等其它固定费用增加的双重影响。未来，若行业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或者产业政策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动力锂电池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政策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东方山源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也不属于高排放行业，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且已经制定了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相关措施。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若未来政府部门继续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未来如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污染环境等情况，则可能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未决诉讼及其执行风险

发行人与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之间的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多起诉讼且金额较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案号为（2019）鲁 02 知民初 201 号、（2019）鲁 02 知民初 202 号和（2019）鲁 02 知民初 204 号的案件均作出一审判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东方电热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164.89 万元、制止侵权的合理支出共计 10.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受理费共计 13.27 万元。根据上述判决，发行人将在 2020 年度计提 1,188.16 万元的预计负债。

关于案号（2019）苏 01 民初 2102 号的案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目前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判决，鉴于该案中无锡国威诉讼事实中相关专利、侵权理由与案号为（2019）鲁 02 知民初 204 号基本相同，因此将在 2020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具体金额将在 2020 年财务报告中体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207,945.17 万元，净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10,009.37 万元。故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计提的预计负债会对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十）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和拟募集资金分别为 73,989.44 万元、60,883.44 万元，二者之间的差额为 13,106.00 万元，缺口主要为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所需的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等非资本性支出。公司计划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投入，若公司未能通过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无法实施。

（十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目前公司以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持有其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未来，如果上述税收优惠到期而相关公司主体又未能及时通过新一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将可能无法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的影响。

（十二）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和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空调行业、多晶硅制造业、光缆制造行业及动力锂电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十三）议价能力降低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经济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处于强势地位。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成本优势，要求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时降低销售价格，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面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十四）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对于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幅增长，但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

（十五）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上述批准事项能否取得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

（十六）认购不足的风险

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若受市场行情波动或投资者喜好影响，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达预期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

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十八）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此外，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都会给股票价格造成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总体分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装备制造、光通信用钢（铝）复合材料及动力锂电池精密钢壳材料。公司以电加热技术为核心，广泛拓展电加热技术上下游应用领域，目前是国内销量领先的空调辅助电加热器制造商。公司大力开展品牌建设，在家电、多晶硅、新能源汽车、大化工、核电等行业的知名度、认可度不断提升，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

目前公司参股公司东方山源生产的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在空调行业的认可程度不断提升，相关产品已经开始逐步替代传统胶粘式 PTC 电加热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收购东方山源 51%的股权以及年产 6,000 万支铲片式 PTC 电加热器项目有利于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加热器领域的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在国家政策引导及节能减排的全球趋势下，新能源汽车将逐步取代燃油车成为未来汽车市场的主角。新能源汽车产业配套的 PTC 电加热器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350 万套新能源汽车 PTC 电加热器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新能源汽车 PTC 的生产能力，满足相关产业市场的需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天风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授权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程序合法、有效；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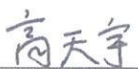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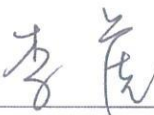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天宇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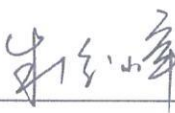


李 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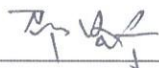
刘广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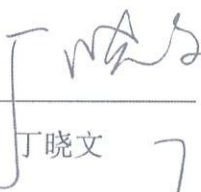
朱俊峰

内核负责人：



邵泽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丁晓文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琳晶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余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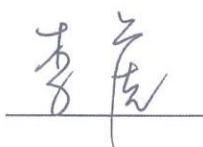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的
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李虎、刘广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李 虎



刘广福

法定代表人：



余 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